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432  
13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4月13日

##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常驻代表分别于1994年4月6日和7日给我的信(S/1994/402)和乍得共和国常驻代表给我的信都提到1994年4月4日两国政府就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关于阿乌祖地带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所签的《协定》。

该《协定》第1条规定,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应当在将设于阿乌祖行政局的25名乍得官员和25名利比亚官员混合小组的监督下于1994年4月15日开始撤出,撤出行动应当在1994年5月30日零时结束。该条规定,在利比亚撤出行动的全程中,联合国观察员应当在场,并且证实撤出行动的确实完成。

我接到两封信后,立刻开始同双方就观察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撤出阿乌祖地带的实际方式进行协商。我要求双方在有关的准备工作中协助并支持秘书处。我已得到两国政府的同意和它们的合作保证,打算派一个侦查小组前往该地区,迅速在实地调查情况,以便我能尽快就联合国所可能发挥的作用拟订全面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侦查小组除文职人员外,将包括从联合国现行维持和平行动抽调的军事观察员。乍得和利比亚两国政府对此都表示同意。

我期望,根据该《协定》第1条,侦查小组能够进入阿乌祖地带的每一个地方,并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及时并严格地执行1994年4月4日《协定》的各条款,有赖于乍得和利比亚两国政府的密切合作以及双方与联合国的密切合作。我要请两国政府给予联合国侦查小组一切实际协助,包括提供住所、交通和燃料。为此,侦查小组有必要在必要时乘联合国飞机访问利比亚,以便就利比亚政府可以对任务提供的实际支援进行讨论,并取得支助联合国活动所必要的物品和服务。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